

價格之消息時，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即啟動現行機制進行調查，如發現有疑似內線交易案件時，即擬具查核報告，由金管會證期局召集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及檢查局共同組成之「不法案件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審查並洽金管會駐會檢察官後，移請並積極配合檢調偵辦。另考量不同個案之態樣複雜，法院依據相關事實及證據做出判決，金管會予以尊重。

三、另金管會將持續加強防範內線交易之宣導，並已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舉辦大型宣導說明會，邀請上市櫃公司董事與監察人參與，提醒公司內部人應確實遵守內線交易規定，並共同為維護市場交易公平性努力，以奠定市場永續發展之基石。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茶葉原產地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1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1-277）

盧委員就茶葉原產地標示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茶葉原產地之認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輸入食品之原產地（國），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復依上開認定標準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公告之「大蒜等八項農產品之原產地認定基準」，茶葉，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發酵、未發酵，皆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

二、另有關茶葉原產地之標示方式，相關規範如下：

（一）倘輸入之茶葉僅在臺灣分裝或混裝後包裝販售，非屬實質轉型，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應依其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個別原產地（國）；倘於臺灣加工製成茶飲料者，因茶葉之物理性狀外觀已改變，屬實質轉型，原產地則應標示臺灣。

（二）依「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現場調製飲料場所，應標示所使用茶葉原料原產地，倘使用之茶葉原料混合 2 個以上產地（國）者，亦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

（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茶葉原產地倘標示不實，違者可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產品並應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

三、又，為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衛福部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公告實施茶葉輸入業及茶葉飲料製造業者應建立追蹤追溯制度，以及茶葉輸入業者、茶葉飲料之製造、加工、調配業者應實施強制性檢驗。

四、此外，為有效區隔外來茶品及滿足消費者對茶葉安全及產品追蹤等需求，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輔導 199 個生產單位、1,099 公頃通過茶葉產銷履歷驗證，建立條碼追溯系統，並輔導主要茶區申請產地證明標章，目前已有「鹿谷凍頂烏龍茶」、「阿里山高山茶」及「文山

包種茶」等 13 處產地證明標章註冊，每年核發標章約 20 萬餘枚，累計已核發使用 150 萬餘枚標章。

(二)建置優質茶集團產區 30 處、489 公頃及輔導 456 家製茶廠建立衛生安全之茶葉生產與加工環境，並導入三級品管制度，提升一、二級製茶品質安全，以及推動納入臺灣農產生產追溯制度，透過 QR-Code 透明化茶品產地及生產者等資訊。

(三)與茶業改良場積極蒐集國內外烏龍茶茶樣，透過科學研究開發茶葉原產地鑑別技術，建立茶樹品種 DNA 分子鑑定及微量元素鑑定技術，結合茶專家感官品評，提供產地查驗技術，防止偽標仿冒。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人力不足及加開警大消佐班及二年制技術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25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2-289)

陳委員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人力不足及加開警大消佐班及二年制技術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等公共安全事項，以及組織與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員額編列與人力缺額控管，需視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與施政主軸及首長用人政策，由地方政府規劃核處。
- 二、配合消防人員養成訓練及經費編列期程，自 100 年度起，消防人力招生（考）名額，均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列 3 至 5 年後之人力需求規劃，並預估配賦函請各地方政府按分發期程編列預算控留備缺。鑑於養成訓練期間新增或退離消防人力需求，未能及時納入招生（考）計畫培育養成，爰各地方政府自應及早籌謀規劃分發年度人力需求，以資因應。
- 三、本部消防署為使消防幹部年齡結構合理化，分隊長同職序職務人力養成培育，係以兼顧現職陞遷及招生（考）新進之原則規劃，除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警大）大學部以消防系最大招生容量招生外，為增加基層人員陞職管道，並已配合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通盤規劃，逐年擴增警大消佐班及 2 年制技術系招生名額：
 - (一)消佐班已由原 20 名擴增為 40 名（消佐班第 1、2 類各 20 名，105 年招生員額為 104 年之 2 倍）。
 - (二)二年制技術系原 10 名調增為 15 名（含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選生，105 年招生員額為 104 年之 1.5 倍）。
- 四、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截至 105 年 3 月，分隊長同序列職務預算缺額 49 人，105 年、106 年 2 年間，該局分隊長同序列職務人力增補規劃情形如下：
 - (一)依該局所提人力需求，預估配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下簡稱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 21 人（105 年 10 人、106 年 11 人）。